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葉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04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537681號

速別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實施計畫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事宜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。

(二)徵件主題：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公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。

(三)凡獲選之作品，將置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(<https://friendly.tw/>)，作為教育局與各校推動「品德教育」參考資料，並將刊載於111學年度第2期國中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。

(四)送件截止日期：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送件方式：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111-2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」之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至義學國中學務處訓育組王大維組長收(243085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六)小 品 文 電 子 檔 ， 請 上 傳 至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o0_m5_NJx_Un7071sIcfP7HNLJ5CqVqq，並寄mail至
chen01@ysjh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